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

卫滨信贷办[2021]1号

关于印发《卫滨区 2021 年获得信贷指标 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平原镇、各办事处,区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卫滨区 2021 年获得信贷指标优化提升行动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卫滨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专班办公室 (卫滨区金融工作局代章) 2021年12月18日

卫滨区 2021 年获得信贷指标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细则

为全面贯彻省市、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,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,持续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,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1 年获得信贷指标优化提升专项行动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落实省委"两个确保""十大战略"部署要求为目标,以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市场化、便利化营商环境为导向,对标全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,坚持问题导向,聚焦我区获得信贷指标的短板弱项开展优化提升专项行动,采取针对性措施,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方式,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与运用,切实提高获得信贷便利度,持续优化我区金融营商环境水平,力争我区获得信贷指标持续位居全市第一方阵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全区贷款投放稳步增长,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、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、制造业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绿色贷款等贷款投放规模进一步增加。金融产品企业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,企业融资成

本进一步降低,企业加权平均利率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20 年稳中有降。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,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,企业融资便利度明显提升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健全金融服务体系,提升金融供给能力

1.推动金融资源集聚发展。积极开展"招商引金",持续完善金融组织体系,积极引进或新设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融资担保、小额贷款、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等各类金融机构,持续增加金融机构数量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: 区金融工作局、平原镇、各办事处

2.建立健全三级金融服务体系。推动成立区级金融服务中心,同时提高辖区企业在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入驻率,为企业提供融资、融智等一揽子综合服务。平原镇依托原有体系建立健乡、村金融服务体系,全力服务乡村振兴,同时也作为区级金融服务中心的延伸机构,宣传普惠金融政策,引导企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使用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,定期收集、协调、解决企业融资难题。区级金融服务中心指导区、乡、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,共同做好企业信息采集、融资协调、企业培训、政金企对接等工作,实现三级服务体系协调联动。

时间节点: 2022 年底前

责任单位:区金融工作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卫滨投资公司,

平原镇政府

(二)完善融资对接机制,提升金融服务水平

1.充分发挥线上对接平合作用。持续推动新乡智慧金融服务 平台的推广应用,引导更多企业注册使用平台,用好小微企业信 贷风险补偿资金政策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动

责任单位:区金融工作局、区政务大数据局、区财政局、卫滨投资公司,平原镇、各办事处

2.常态化开展线下对接活动。进一步完善"月对接、月分析、 半年路演、年度座谈"的线下政银企对接工作机制,围绕我区主 导产业、重大项目和企业的融资需求,结合金融机构的不同特色, 分层次、分行业、分机构常态化开展金融和金融产品宣讲培训、 政金企对接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:区金融工作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工信局

3.深化开展"金融助万企"活动。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工作专班、融资服务工作专家咨询组和金融服务工作组作用,发挥金融部门协调服务作用和金融机构专业优势,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,"一企一策"为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咨询服务,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规划和融资方案,及时解决企业融资难题,提升金融服务企业的精准性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:区金融工作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(三)强化信贷服务创新,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

1 完善多层次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。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补贴、贷款风险补偿、再贷款再贴现等各方政策合力,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在企业融资中的担保、增信作用,探索引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,积极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,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,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:区市场监管局、区金融工作局

2.加大科技金融支持。依托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,线上线下深入推进"科技贷"业务,推动"科技贷"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,扩大业务投放规模,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:区科工信局、区金融工作局

3.加快推广"信易贷"业务。依托省"信易贷"平台和新乡智慧金融服务平台,大力开展"信易贷"工作,多层次引导企业注册使用,协调各金融机构持续加强金融产品创新,增加信用产品供给和投放规模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:区发改委、区金融工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务大

数据局, 平原镇、各办事处

4.强化信用信息对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。政务数据部门推动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、法院、人社等部门及水、电、暖公共服务部门等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对金融机构的共享。发改委建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,推动税务、人社、公共服务企业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,加强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。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,持续推广"党建+金融",以信用评级为突破口,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,完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。

时间节点: 2021 年底前

责任单位:区政务大数据局、区发改委、区金融工作局、税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卫滨投资公司

(四)加大直接融资力度,拓宽企业融资渠道

1.强力推进企业上市。深入实施"登顶太行"五年行动计划,强化政策支持、分类指导、精准服务,挖掘充实上市后备资源库,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,常态化开展企业上市培训,畅通"绿色通道",加快科隆新能源公司上市步伐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:区金融工作局、区科工信局

(五)强化风险防范,优化金融生态环境

1.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。健全金融风险预防、预警、处置制度体系,发挥金融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,完善金融风险防

范方案和工作措施。定期分析研判形势,压实各级各部门的属地责任、监管责任,统筹做好金融风险监测、预警、化解、处置,持续开展非法集资处置、打击逃废债等工作,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,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:区委政法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卫滨公安分局、 区司法局、区金融工作局

2.积极稳妥化解不良贷款。在资产盘活、司法诉讼、加快破产等方面创造条件,对涉及金融借款案件快立、快审、快判、快执行。综合运用司法、行政、舆论等多种手段,为银行机构处置化解不良贷款提供帮助。

时间节点: 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: 区法院、卫滨公安分局、区金融工作局

四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提升获得信贷指标工作专班,进一步完善工作,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,定期、不定期对重点问题、重大事项协调会商,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,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
- 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,迅速抓好优化提升工作。对工作任务要全面梳理、主动认领确保有关政策文件和工作机制完善到位,并及时上网公开,确保年底前各项工作特别是重点任务和薄弱指标取得大的进展。严格按照摸底调

研、机制建设、案例培育、工作推广四个步骤推动获得信贷指标相关任务落实。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,形成上下贯通、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,列出责任清单,明确完成时限,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,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,并于每月20号前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反馈区金融工作局,区金融工作局将积极宣传推广各项工作好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等,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